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推展學生民主自治，辦理學生選舉活動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設置學生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。
-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成：  
選委會置正副主委及委員共五名，選務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會任何職務，由學生會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- 第三條 選務委員之資格：  
(一)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到70分以上。  
(二)操行成績須達到80分以上。  
(三)品行良好、無任何不良紀錄及懲處者。
-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：  
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選務委員互推之。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選委會主委任命之。
- 第五條 任期：  
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任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：  
(一)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員及其他相關學生選舉事務。  
(二)安排選舉各項日程及進程序。  
(三)發布選舉訊息及公告選舉相關事項。  
(四)審查候選人資格之事項。  
(五)設置及管理投開票所之事項。  
(六)公告選舉結果。  
(七)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。  
(八)於需要時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、議員及其他經學生選舉之補選事務。  
(九)制定及修改各項選務法規。
- 第七條 選委會置以下五組：  
(一)秘書組:負責候選人之登記、公布選舉人名冊、製作選票、印製選舉公報及選務檔案存檔。  
(二)宣傳組: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，宣導選舉推行事項。  
(三)法制組:負責辦理候選人、助選員之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及制定各項選務法規。  
(四)總務組: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、票箱及圈選工具之製作，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。  
(五)事務組:負責開票所之設置，執行投開票之程序，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。
- 第八條 選委會預算由學生會編列之，經費之運用需提至學生議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